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會
教職員工球類運動競賽規程(草案)

108.09.25

-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並增進教職員工間之互動交流以提
升本校整體競爭力，特舉辦之。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協辦單位：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研究所。
- 四、參加資格：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行政組員、專案行政組員、行政助理及
專案研究助理）及退休之教職員工，身體健康且可以參加激烈運動者，均可
報名參加。
- 五、比賽日期：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
- 六、地點：進德校區體育館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教室及網球館。
- 七、比賽項目：
 - （一）羽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 （二）桌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 （三）網球：男女混合雙打賽。
 - （四）籃球：男女混合三對三。
-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止，為利賽會資訊統整，
報名表單請統一電腦繕打(標楷體 12pt)，恕不接受手寫報名，並請列印
報名表（須經社長簽章）於期限內逕送體育室運動競賽組，始完成報名
程序
- 九、比賽用球：
 - （一）羽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認合格比賽用球。
 - （二）桌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比賽用球。
 - （三）網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認合格比賽用球。
 - （四）籃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認合格比賽用球。
- 十、抽籤及公布賽程：由教職員工羽球、桌球、網球及籃球社自行規劃，請各社
逕行公告賽程，並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賽事。
- 十一、各項目比賽辦法：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桌球、網球及籃球協會公布
之最新競賽規則。
 - （一）羽球
 1. 男女混合雙打賽，每場比賽採三十分制，不延長。
 2. 雙打賽不分單位、性別，皆可報名參加。
 3. 參賽者應攜帶服務證，以備查驗。

4. 比賽時間於教職員工之練習時間進行。
5.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6.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室運動競賽組宣布，各參賽球員務必遵守。
7. 所有賽事均採榮譽裁判制。

（二）桌球

1. 男女混合雙打賽，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 11 分制。
2. 雙打賽不分單位、性別，皆可報名參加。
3. 參賽者應攜帶服務證，以備查驗。
4. 比賽時間於教職員工之練習時間進行。
5.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6.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室運動競賽組宣布，各參賽球員務必遵守。
7. 所有賽事均採榮譽裁判制。

（三）網球

1. 男女混合雙打賽，每場比賽採六局制。
2. 雙打賽不分單位、性別，皆可報名參加。
3. 參賽者應攜帶服務證，以備查驗。
4. 比賽時間於教職員工之練習時間進行。
5.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6.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室運動競賽組宣布，各參賽球員務必遵守。
7. 所有賽事均採榮譽裁判制。

（四）籃球

1. 男女混合三對三，參賽隊伍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2. 依報名隊伍採單淘汰制。
3. 比賽時間於教職員工之練習時間進行。
4.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依球場掛鐘為準）。
5.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室運動競賽組宣布，各參賽球員務必遵守。
6. 所有賽事均採榮譽裁判制。

十二、獎勵：錄取前三名，並於運動會頒獎。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施行之。